

名著读后感 小学生名著读后感(精选18篇)

在社交活动中，致辞致谢是一种礼貌待人的表现方式，也是展现自己修养的一种体现。在写致辞致谢时，我们可以回忆一下与对方的美好回忆，用以更好地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阅读这些致辞致谢范文，您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风格和表达方式。

名著读后感篇一

在前几天，我看完曹文轩叔叔写的一本书——《青铜葵花》。《青铜葵花》这本书，是一个有喜有悲、感人的故事。我细细地品味了这本书，从中受益多多。

《青铜葵花》记叙了一个贫穷家庭的生活故事。青铜葵花他们虽然生活艰苦，却十分幸福、快乐。最后，葵花回到了城市，离开了青铜。葵花是一个十分善良天真的女孩，让人怜悯。而青铜是一个坚强的男孩，保护着娇小的葵花。在青铜粗壮的外表下，有着一颗细腻的心，他心灵手巧，做冰项链给葵花。他保护葵花，有人欺负葵花，他宁愿自己挨打也不让葵花被连累。青铜很坚强。

在学习中，不会因为一点小挫折而放弃，我想这就是坚强；在生活中，不会因为一点小打击而气馁，我想这就是坚强。坚强到底是什么？就是不管面对多差的处境，也要一直走下去！我想，这就是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吧！

名著读后感篇二

早就明白《围城》是一部现代文学经典小说，说的是有关男女婚姻的事，书中最经典的就是那句“婚姻就像一座围城，

城里的人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第一次了解《围城》，明白有这么一本书，明白中国文学史上有位叫钱钟书的作家，是大哥推荐了钱钟书的《围城》，其他的就不怎样记得了。

不知那时是因为什么原因竟然未读。此刻想来真是可惜啊！说到钱钟书，我觉得有点对不起他老人家，因为我一向把他和钱学森搞混淆。此刻想起来觉得当时是多么的幼稚和无知，一位是当代著名的学者，作家，而一位是”导弹之父“，著名科学家。

我一向不太喜欢读长篇小说，这也许跟我的性格有关系，总觉得太长了，没耐心看下去，平时也只看些短篇或微型小说。这可能与我经常喜欢写些东西有关，我写的最多的莫过于一些情绪杂文了。我想当初，如果多看些书，尤其是那些经典名著，那时我的作文修为可能更高一些。

我一向不看长篇小说，直到这个暑假，恰好妹妹从学校带了本《围城》，我空闲之余就拜读起几年前本该早就读了的《围城》，并一口气读完了。其实上网的时候，曾看过《围城》，那时也只是在上网时断断续续读过，但是不知怎样，也不知为什么，之后就没有读下去，所以直到这个暑假我不算真正读过一部小说。

尽管以前也曾翻阅过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如梭的《忏悔录》、钱钟书的《围城》，但我以为这个暑假所读的《围城》，才是我真正好处上读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名著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一开始在刚拿到时，还没觉得有什么，但是在读了一遍之后，就发现这本书写的真的很好。从一个读者的角度来看，简爱的这个形象是刻画的非常的细腻。而简·爱在这个小说中，是塑造出了一个不屈于世俗压力、蔑视权贵、独

立自主、积极进取的形象。非常有感染力。这部小说，是写了简·爱与罗切斯特的爱情故事。通过文章中对简·爱的描述，以及语言和动作的刻画，还有简·爱对世俗看法的显露，都充分地表达出了简·爱蔑视权贵的个性。她对于权贵的不屈服，也体现去了她的那种自立自强的特点。

文中多次的体现出了她大胆的爱自己所爱的精神。写出了当他发现自己所爱之人还有妻子的时候，又毅然离开了他所留恋的人和地方。文章中小小说的描写，非常紧密的贴合着现实的生活，也使文章显得更亲切，更有说服力。

文章的语言质朴、简练、生动形象、细致传神，是文章更有感染力。充分的表达出了像简·爱一样的妇女不甘心在社会上的不平等地位，要求在婚姻事业上可以做到独立自主，真正拥有自己的主权。

文章的语言质朴，也使的文章的中心没有显得太突兀。通过对简·爱神态、语言、动作的细致刻画，便是在字里行间中通过一个眼神，或者是话语，突出了这部小说的中心思想与表达的感情。

所以，我觉得，这本书写得很好。当然，也同时的让我们这些读者，感受到了当时那些妇女的心情与想法。让我们可以更加身临其境的感受那个时代的氛围，以及当时形形色色的人们心中所想的想法。

所以，我觉得这本书很值得人们去读一读。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名著读后感篇四

“悼红轩十年辛酸泪，红楼梦谁知其中味。”曹雪芹在《红楼梦》中诉说着那些表面看来都是平常的生活琐事，但常常又能够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反映生活的本质，具有深刻社会意义，众人遭遇皆苦，林妹妹尤为惹人同情。

林黛玉是贾母的外孙女，原是太虚幻境中的那棵绛珠仙草。因受神瑛侍者滴水之恩，便陪其一起去往人间，许还他一世的眼泪，转作人世。林黛玉天生丽质，气质优雅绝俗，才华横溢，故有才女之称，但即便是这样一位才人，最终也落得人财两空。

从性格上来说，林黛玉喜静不喜动，性格抑郁，看待事物多为消极方面，这也因此奠定了他的悲惨的一生。宝钗与黛玉可以说为对立面，宝钗待人随和，这也间接导致姐妹们喜欢宝钗多于黛玉，更使黛玉更加忧伤。家中的遭遇让黛玉敢爱而不敢言，做事处处小心，“顾花自怜”是他对自己悲剧性命运一片无可奈何的伤感。在她看来，一切成空：美与才，诗与爱。

作为书中主角之一，林黛玉外形更让人羡慕，王熙凤道：“天下竟有这样标志的人物，我今日才算见！”更加突出了黛玉的美丽，书中有从宝玉的角度展现了神仙似的黛玉，在我看来，林黛玉的美是一种高贵绝俗，病态的美，她既有颜又有才，自尊心更是要强，与人交谈更是尖酸刻薄，这也是她软弱背后的盔甲。

读完红楼梦，我认为林黛玉是一个楚楚动人，惹人怜爱，才华横溢，多愁善感的女性，他因当时社会的封建制度和腐朽的观念，害怕自身受到伤害，因此把自己封闭起来，不敢公开袒露自己的感情，终究造成悲剧。“女人是水做的”这句话放在林黛玉身上毫不为过。许诺还一世眼泪，注定了他这一生悲惨的命运，她的泪有伤心的，有悔恨的，有无奈的，

亦有喜悦的，她本人也是矛盾的，当她的幸福被贾母等人扼杀时，他没有选择退缩，反而勇敢，决绝地，以死来抵抗社会的黑暗，用自己的决心来对抗腐朽的社会。

名著读后感篇五

这就是《活着》，一部反映现实的伟大著作。它的题目简单，内容质朴而平凡，但内涵却发人深省。什么是活着？是柴，米，油，盐，酱，醋，茶。还是吃，喝，拉，撒，睡。活着看似是这样的，但在福贵的人生里，却充满了戏剧性，充斥了太多的心酸和无奈。但即便如此，福贵也都一一坚持下来了。读完这本小说让我感觉世上怎有如此坚强的人，也让我深深感觉到当时的社会对平凡百姓的摧残，让我体会到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美好。活着也许可以平凡，但绝不会简单。

命运多舛，痴迷淡然是我觉得对这篇小说最精炼的一个概述。面对自己的人生，你曾痴傻，也曾迷茫，但你还要一直坚持活着，最后看淡一切，平凡度过此生，这仿佛是每个人必经的人生轨迹，但这就是活着。人生来就是为了活着而活着，活到最后，也许你会发现，你终是孤身一人，没有离不开的人，也没有过不去的事，一切都是淡如水的。福贵的人生就是这一切的真实写照，他见证了一家人的相继离去，当他孤身一人坐在田埂旁，呆呆看天，目空一切的时候，这一切显得是无比心酸，但这也许就是活着的本质吧。

经历人世沧桑，

终是空谈一场，

回望流年往事，

笑谈变故神伤，

夕阳流水田边，

孤身独自吟唱。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名著读后感篇六

《项链》是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一篇代表性经典小说。主人公玛蒂尔德是一个贫穷但很漂亮的女人，她一直向往上流社会，可是因为家中的寒酸，接到部长舞会的请帖后却为此发愁。玛蒂尔德无奈之下借了好友一串绝美的钻石项链。她在舞会上大获成功，眼看就要时来运转，但大意丢失了钻石项链。她辞了职，花了十年时间赚钱买了一串同样的项链还给好友，最后却得知，原先的钻石项链是假的，仅值她一周的工资。

看似啼笑皆非的荒诞结局，却又在情理之中，也让人反思。玛蒂尔德的虚荣心和追求享乐的思想断送了她的前程，也浪费了她的青春大好时光。一串假项链，竟能束缚住一个人的十年！

《项链》揭露了一个事实-----人人都有一颗好虚荣的心。人人都想自己能成为别人羡慕嫉妒的人。近年来，一直在打击的攀比风气也正好迎合了一颗虚荣心。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人开始重视穿着打扮。然而作为一名学生，如果他过于讲究穿着、打扮，一味地追求高档和名牌-----本来一双几十块钱的鞋已经可以正常使用五六个月，甚至更久，但为何要去买900多元的耐克鞋？一件几百元的风衣已经可以防风雨，为什么还要去买一两千元的大衣？虚荣，其实就是一颗虚荣心在作祟。炫耀自己家有钱，仅此而已。

所以，在对于一些普通家庭，我们不要追求名牌，父母的血

汗钱。即使家庭确实有条件买名牌，也不需要穿到学校去，引起他人的羡慕，助歪风气，也会拉开你与同学之间的距离。

虚荣的心其实也可以化为学习的动力，你比他人成绩好，也会满足自己。这是对心灵有益的“虚荣”，这是对成长有帮助的“虚荣”！

名著读后感篇七

相信大家都读过看过《西游记》吧。那肉体凡胎的唐三藏，那调皮的孙悟空，那斯文的沙和尚，那好色的猪八戒，相信大家也认识了吧！

在这几个人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孙悟空了，它十分顽固，曾大闹天宫，真是叫我五体投地啊！后来被唐三藏救了出来，他们就成了师徒。可是，肉体凡胎的唐三藏却不知那些扮成好人的妖怪，常常骂孙悟空错杀好人，而一次次的把他赶回花果山，可是他只要一听师傅有危险，便义不容辞地前去救他，尽管有时打不过，他也会去请天上的神仙或普渡众生的观音去帮忙，不管有多么的危险，也要救出唐三藏。这种师徒关系真叫我敬佩。

在日常生活中，我却一直要跟妈妈吵嘴，记得那一回，我和妈妈一起去上街买菜。买好菜后，我对妈妈说“妈妈，我想买饼干。”因为菜市场太吵了，所以妈妈没听见。走出菜市场，我十分生气地对妈妈说“妈妈，我叫你买饼干，你为什么不买呢？”“我没听见，要不你明天自己去买吧！”妈妈说。我没回答，也没作声。只见妈妈正要回头，我连忙说：“那算了吧，我不买了。”可我心里却不那么想。回到家中，我还在生气，妈妈也骂了我。

现在回想起这件事，真是我不对，我以后要更加向孙悟空学习，做一个懂事的乖女儿。

名著读后感篇八

我带着一种莫名的愤怒读完了《项链》一文，接着狠狠地把书扔到了桌子上，心中不停地想：“为什么，为什么故事的主人公这么虚荣？”

我以后再也不会想要是很么就要什么了，我会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我也会让父母更加严厉地管我，把我内心的虚荣心慢慢地压制下去。

项链经典名著读后感5

在当时当时资产阶级社会背景的影响下，大部分人产生了极大的虚荣心。女主人公玛蒂尔德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当时的她不满足于小康之家，虽然没有山珍海味和富丽堂皇的住房，但却有一个爱她的丈夫和小仆人。

可是玛蒂尔德却一定要追求所谓的荣华富贵和贪图奢靡的生活，为了自己的面子和虚荣心，给这个家庭造成了经济上很大的负担。丈夫给妻子带回来了上流社会舞会的请柬，虽然家庭拮据，但是丈夫还是用自己准备买鸟枪的钱给了自己的妻子买了一件漂亮的大衣，妻子也问朋友借了一条钻石项链，以此凸显自己家世的显赫。

在当晚的舞会中，主人公玛蒂尔德的确成为了最耀眼的那颗星，男宾们都对她侧目。她觉得这就是一种成功。但是回家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回家后，她脱了衣服时发现项链不见了，夫妇大为惊骇，在遍寻无着的情况下，只好赔偿。可赔偿的条件十分昂贵。妻子用了十年的时间省吃俭用，到处打工，最终筹得了这笔钱。

故事的高潮是在最后，在十年后的一天，玛蒂尔德碰见了那个朋友，在谈话中她得知先前借给她的项链竟是件赝品。这是多么荒唐的一个事实，玛蒂尔德用尽了自己的青春，竟然

只为了一个假的项链。

读了故事前半段，我觉得玛蒂尔德是一个有着极大虚荣心，贪图荣华富贵的势力女，但是渐渐读下去，我发现她没有因为丢失了项链而跑路，她勤勤恳恳的用了十年时间来偿还这一份债务，她尽管爱面子，有很强的虚荣心，可我觉得，从她事后的处理方式来看，她的的确确还是一个好人，没有被虚荣蒙蔽了双眼。

名著读后感篇九

《水浒传》是一部名著这本小说堪称经典，是一本不可多得珍宝，如果你真的用心去品会、去读。你会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水浒传》用字恰切到位、气势磅礴，是许多作品不可比拟的。如果要和《三国演义》做个比较的话那就是《三国演义》太单板，我读着读者就会睡着。而《水浒传》就不同了，我越读越有精神，就连晚上做梦都会梦到他，想带自己就是里面的一位好汉，带各位好兄弟“替天行道”。虽说这本书被我看过好几十遍，但再次去看的话又会被里面的故事情节吸引住。

现在我还在看这本书，百看不厌。如果谁看到这篇文章，有空就去看看！

名著读后感篇十

红楼梦是一部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小说以讲述上层社会中的四大家族为中心图画，真实、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是这段历史生活的一面镜子和缩影，是中国古老封建社会已经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的真实写照。把一个个的人物写的活灵活现，有以神话故事中的女娲为开头引出这一故事——石头记。有以甄

（真）隐士为线索开始即结束了整个的故事。

在遥远的大洋彼岸又一个国度——英国。她诞生了一位伟大的、杰出的、有天赋的，剧作家他就是莎士比亚。他用他毕生的经历发扬了本国的独有的一种艺术形式——戏剧。那时一个民族，他那时代不灭的灵魂，以各种形式表现着自己、充实着自己。正如莎士比亚与戏剧的微妙关系一样，曹雪芹及其红楼梦，就是我们中华民族不朽灵魂的一部分。与其说他是异步伟大的巨著，不如说它是中国通史。与其说那是写贵族的生活，不如说是当时时局的真实写照。从一点点的细节来讲，那种语言的魅力体现出来，用形象生动的语言塑造了许许多多的人物形象。从人物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一张一弛。一丝一毫无不张显出人物的特点，可以说那种语言的叙述找不出一丝破绽。而从中又可以看出一个民族发展的问题，具体的症结，具体的民生国计，无不与此相关联。这不只是一部文学作品，又是一部史书。

前面说都是前八十回，而后四十回我认为恰恰相反。从中有许多的破绽，例如贾宝玉在前八十回的一回中已经暗示到其是一悲剧人物，而到高鄂的笔下它又成了一个乐于学习又参加考试而考荣人，从一个顽童到一个好学之人，这中间几乎没有什么衔接，是很令人匪夷所思的。而且在最后又丢下已经怀孕的宝钗出家为僧。而且据说高鄂是因为一个上任的资助，取续写红楼的，我认为一个初衷就不那么纯洁的人，并且也没有理解到曹雪芹的写的红楼梦。是无法写好的。再说想象曹雪芹一样的来刻画人物是非常难的，不是容易达到的。我看到不如留下这四十回不写，给人以遐想的空间，还是挺美好的。

警语：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在蓬窗上。说甚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干陇头埋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

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名著读后感篇十一

郝思嘉一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在阳光下，在一瞬间便爱上了其实她终其一辈子都不能了解和能给自己幸福的那个人——卫希礼。在现实生活中，也会经常遇到：“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无法忘掉你容颜”的爱情故事。也许，在那一眼中，看到的是自己压在心底的梦想和人生，于是，义无反顾的选择了坚持。只是，对于，一个无法实现的梦，再多的坚持也不过是落花流水。这选择，便真的是只猜到了开头，却无法猜到结尾。

能够在对的r间遇到对的人，恐怕是每一个人心中最完美的爱情，可是，命运有r却让我们在错的r间遇到对的人，比如郝思嘉与白瑞德。只是初r的相遇让郝思嘉怎么也难以把他与爱情联系起来，尽管他一直在自己最困难的r候出现、帮助自己，更重要的一点，是她的目光始终停留在她理想中的那个人身上。于是，她总是看不到身边的爱是真实的，才是自己可以把握的，徒任韶光逝去却握不住在手的幸福。

爱情，应该在阳光下成长，应该是理智与肯定的，而郝思嘉始终读不懂自己的心，也无法了解自己在意的那个男人。她只是固执的把一厢情愿与想象在自己的心中画了一个记号，而这个记号总能阻止她明白自己，明白爱情，明白怎样接受与付出。

爱情，原本需要面对与拒绝。因为不了解自己，不了解自己一直在意的那个人，所以就不明白那偷吻只不过是一种对美的肯定和对现实软弱的逃避。也正是因为不了解所爱的人，反倒让原本不知道爱情的郝思嘉更迷惑。而给予了没有希望

的爱情，更让人沉沦。原来，很多时候的纠缠其实也来自于对方的暧昧。

对于那一份无法肯定与获得的爱情，终是在最后让郝思嘉明白那只不过是自己多年的想象，是自己在自己内心深处给那个人穿上了金黄的衣服，是自己的想象让他伟岸。只是真正了解自己和爱恋的那个人后，她也永远失去了她能获得的幸福和那一个真爱她的人。而这才明白已经太晚。于是，才有了这句：“明天又是新的一天”的话语。只是，明天虽然是新的一天，但未必就是有希望的结局。

如果，能明白自己在爱情中要的是什么，懂得自己爱的那个人，或许便不会迷惑，便不会失去真正的爱人与幸福，便永远也不会期待明天，因为把握此刻便是最好的时光。

名著读后感篇十二

暑假里，我第一次开始捧起《小王子》。是的，《小王子》是一部童话，而更值得一提的是“它是一本给成人看的儿童书籍”，“在他富有诗意的淡淡的哀愁中蕴含着一整套的哲学思想”。感谢教科书为我们挑选了这部名著，让我有机会认真拜读它，感受它迷人的魅力。

说实话，我开始读的时候，并没觉得它怎么的吸引人。但是，有一天我清晨醒来，突然脑海里有一个小小的金黄色头发的小人，听他用细小的声音说：“劳驾——请给我画一只绵羊吧！”我在努力地回想这种声音，在一霎那间，我忽然明白了，小王子，已经在记忆中存在。这让我再一次读圣艾修伯里的那些文字，这次的阅读，我才渐渐地感受到了这部“唯一一部写给大人看的童话，一则关于爱与责任的寓言”的奇迹意义。

《小王子》的故事简单，文字素淡。我很轻松地就读了两遍，没有丝毫的倦意。童话也许就是对平淡生活的一种恩赐，他

让你轻松地阅读，同时在轻松间也给予你一些东西，比如生活的纯真与美好，比如简单与清澈。

因为小王子的故事，我们在静静的生活时，心里有着希望和温存，有着关于责任和未知的感动。

小王子是一个来自其他星球有童心的孩子。他住在一颗和一间房子差不多大的小行星上。某天一粒玫瑰种子飘落到他的星球上，并且生根、发芽、成熟。要知道，小王子以前从来没见过玫瑰花！他对这朵有些虚荣玫瑰花很好奇，并且对她唯命是从。但小王子当时还太小，并不明白她虚荣背后的爱意。他并不明白那种爱，心却受了伤。于是，小王子决定离开她，离开这个星球。

他先后访问了六个行星，各种见闻使他陷入忧伤，他感到大人们荒唐可笑、太不正常。只有在其中一个点灯人的星球上，小王子才觉得他可以与自己做朋友。但点灯人的天地又十分狭小，除了点灯人他自己，不能容下第二个人。而他拜访的第七个星球，便是地球。不巧的是，小王子降落的地方是撒哈拉沙漠所以起初他并没有碰到人类。他遇到的第一个生物是一只毒蛇。但小王子是纯洁且善良的，蛇并没有伤害他。后来，小王子遇到一只小狐狸，小王子驯服了小狐狸，和他交上了朋友。小狐狸把自己心中的秘密——肉眼看不见事物的本质，只有用心灵才能洞察一切——作为礼物，送给小王子。在此之后，小王子继续着地球的旅行。不知什么时候，小王子想回到自己的行星，回到他魂牵梦绕的家，于是他便回到了一年前在撒哈拉降落的地点。在这里，他碰到了因飞机故障而降落在撒哈拉的飞行员，并与之进行了心与心的交流。而在交流之中，飞行员也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最后，小王子在蛇的帮助下死去，心灵重新回到他的b-612号小行星上。

我们都曾经是个孩子，心里只有简单的愿望和质朴的心思，我们曾经执着于自己的玩具，哪怕它已经破旧不堪，对我们

来说，它仍然是无可代替的，因为它曾经和我们一起亲密地成长。现在的我们已经长大成人，所有的事在我们眼里已经不是那么的简单和质朴，我们会为了一件鸡毛绿豆的小事而争风吃醋，也会为了不起眼的名利而勾心斗角。

从小王子我身上学到了一件事，真正重要的东西，眼睛是看不见。真正重要的东西是要用心去看，这句话让我印象深刻。长大后我们总是忙碌的，忙完后休息再继续忙，日复一日，生活也变得单调无趣。也许我们应该向作者一样，保存着一份永远不会长大的童心，有时放松自己、做做梦，这也不错呀！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名著读后感篇十三

《西游记》是一部中国古典神魔小说，为中国“四大名著”之一。故事讲述了唐僧在孙悟空、八戒、沙僧的协助下，前往西天取经。一路上斩妖除魔，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于来到西天雷音寺如来佛处取得真经，修成正果。

通过学习《西游记》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做任何事只要坚持不懈，不怕困难，就一定会成功。唐僧师徒四人面对九九八十一难，虽然困难重重，危险重重，聪明的师徒四人总是会想尽一切办法请别人帮忙或自救出险境，他们始终坚定一个信念，就是要坚持不懈，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终于取得真经。

我们要向他们学习，要持之以恒，不半途而废，正所谓“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执着地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相信未来总有一天，我们也能取得自己心里想要的真经。

名著读后感篇十四

《欧也妮葛朗台》是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巴尔扎克创作的《人间喜剧》中的一部杰出作品。故事是在家庭内部日常生活中展开的，没有耸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而其惨烈的程序却不亚于古典悲剧。

吝啬精明的百万富翁，有位天真美丽的独生女儿，她爱上了一个破产落魄的亲戚，为了资助他“闯天下”，不惜倾囊赠予全部私蓄，从而激怒爱财如命的父亲，父女间发生激烈的冲突，吓得胆小而贤淑的慈母从此一病不起；可是在期待中丧失父亲、损耗青春的痴情姑娘，最终等到的却是发财归来的负心汉。

这类痴情女子负心汉的故事我们并不少见，但是为什么巴尔扎克的这本小说会成为一部杰作呢？除了由于巴尔扎克为情节提供了一个真实的行动背景外，更是由于小说作者创造了一群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

据安德烈莫洛亚考证，其实巴尔扎克只去过索缪一次，而且仅仅停留了几个小时；有人还找出小说中的破绽，证明故事更像发生在图尔。这些都无碍于作品的真实性。巴尔扎克对索缪的描写，无非是为了提供一个人物活动所需的典型场所，它可以是索缪，也可以是别处，但必须是法国在那个时代的内地社会的缩影。同样，到索缪去寻访小说人物的原形也是徒劳的。他们是巴尔扎克心目中的一群内地人物的典型。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艺术真实的感染力来自他对观察所得的提炼和加工，来自他以此塑造的人物在读者心目中获得的认同。老葛朗台的性格是显然与守财奴的传统形象大不相同。莫里哀的阿巴公——译阿巴贡——编者注只知吝啬，虽然也爱财如命，但是仅仅热衷于守财，连放债都舍不得。而老葛朗台却不只是守财，更善于发财。为了赚钱，他不惜掏空自己积

攒的金银。他精于计算，能审时度势，像老虎、像巨蟒，平时不动声色，看准时机果断迅速地扑向猎物，万无一失地把大堆金银吞进血盆大口般的钱袋。有人发革命财，有人发复辟财，而他革命财也发，复辟财也发。索缪城里没有一个人不曾尝到过他的利爪的滋味，却没有人恨他，索缪的居民反而敬佩他，把他看成索缪的光荣。他实际上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上帝，因为他代表了在那个社会具有无边法力的金钱。对金钱的追逐是一种顽固的意念，而小说想证明的偏偏又是这种意念的破坏力量，它摧毁了整个家庭。

巴尔扎克的这部代表作，描写了资产阶级暴发户发家的罪恶手段，作品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贪婪本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塑造出葛朗台这样一个举世闻名的吝啬鬼形象。据说，这部小说是巴尔扎克与后来成为他妻子的俄国贵妇韩斯卡夫人热恋时的产物。巴尔扎克本人非常珍爱这部小说，称它为“最出色的画稿之一”。一百多年来，这部作品以其自身独特的文学美学价值对世界文学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因此赞誉巴尔扎克是“超群的小说家”。

名著读后感篇十五

我最喜欢的书是《西游记》。因为里面的故事实在是太神奇了。

《西游记》是四大名著之一，里面讲了唐僧师徒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他们一路上斩妖除魔，四个人非常团结，但一路艰辛，才取得真经。

我喜欢的是三打白骨精，白骨精看见唐僧和猪八戒、沙和尚，知道吃了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就心生一计，变了三个人，分别是姑娘、老太婆、老太公去骗唐僧，被孙悟空的火眼金睛依依看穿，便用金箍棒向白骨精砸去，结果打死了。唐僧却没有火眼金睛，分辨不出，就念动紧箍咒，还赶走了孙悟

空。后来自己被抓，猪八戒和沙和尚打不过，只能请孙悟空来帮忙，唐僧才被救出来，才知道自己错怪了孙悟空，并向孙悟空道歉，他们才继续取经。这个故事告诉我不要盲目相信别人的话，要自己想一想。

读了这本书，使我看得太入迷了。我也懂了许多道理。我也知道了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名著读后感篇十六

今年暑假，妈妈为了丰富我的阅读知识给我买了一本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水浒传》。这本书的作者是施耐庵，里面描写了许多英雄人物的英雄事迹。里面有：鲁智深倒拔垂杨柳，林冲误入白虎堂，武松打虎景阳冈……英雄事迹。其中我映像最深最喜欢的是武松打虎景阳冈。

话说，宋江和武松刚分开几天，武松来到阳谷县的景阳冈。这时，武松又饥又渴，看到前面有个酒店，酒旗上写着三碗不过冈。武松喝了三碗酒，主人家说前面的景阳冈上有老虎，你不要喝醉了，武松不信，说道，我是本地人，这景阳冈我至少也走了二十遍，从未见过有老虎，在给我添几碗酒，武松一连喝了十八碗酒，迷迷糊糊的朝景阳冈上走去，这时，武松酒劲大发，躺在了一块大青石上，眼看就要睡着了，这时，狂风大作，树林里突然跳出一只吊睛白额大老虎，武松吓出一身冷汗，提起哨棒，那老虎爪子一扑，身子一掀，尾巴一扫，武松一棒打在老虎头上，那哨棒一分为二，武松趴在老虎身上在那老虎头上打了六七十拳，老虎七窍出血，躺在地上不动。武松不太放心，又抡起那半截棍棒在老虎身上打了一阵。知道老虎死去才放心离开。

那老虎伤了三十二条大汉的性命，武松赤手空拳把老虎活活打死，真是人间英雄呀！

名著读后感篇十七

读《三国演义》观后感《三国演义》是在我国的一部古典文学名著，叙述了汉末到南朝宋统一期内的一系列小故事，描绘了上一百多个故事情节。在其中，我印象最刻骨铭心的是关云长和三国诸葛亮。

三国诸葛亮的为人也让人钦佩，他全力以赴辅佐刘备。要是没有他，历史时间终将改变，天地不容易三足鼎力。三国刘备病故前曾嘱咐三国诸葛亮：我那孩子，是个烂泥扶不上墙的阿斗。假如你确实帮不上他，就取代它的吧。但三国诸葛亮并没有那样做，只是一如既往，赤胆忠心，鞠躬尽瘁。

三国是一个新野之战的时期，三国是鼎立的'时期，也是豪气干云，忠肝义胆家士的时期。

名著读后感篇十八

读《忏悔录》有感 偶尔读到一本介绍伏尔泰的书，里面当然少不了卢梭，我饶有兴致地读完了其中关于他们二人纠葛的部分，心中始终激荡着一种淡淡的喜悦，倒不是这本书写的有多好，至少其中有若干观点我是不赞成的，更多的还是因为一直徘徊在心中的那个影子-----卢梭。

介绍伏尔泰的书，就一直颂扬伏尔泰，若他有什么让人争议之处，就替他百般辩解，在他与卢梭的争斗中贬低卢梭，连卢梭一开口就成了鼓吹了，介绍卢梭的书则正好相反，看着实在是很有趣。一面为两位启蒙巨擘的魅力所折服，一面也感叹个人的主观喜好在相同的人和事上有那么的不同，居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不过转念一想，在人文领域，相反的观点真是太常见了，还有吧卢梭骂得一文不名的呢。我自己到觉得这些褒贬并不妨碍两位启蒙巨人的伟大，倒是这些知识分子表现得可爱极了。那位作者，一边得意地介绍伏尔泰的宽容原则，一边努力地贬抑卢梭，似乎有点缺乏他所推崇的

宽容原则。我佩服理性而又精力充沛的伏尔泰，但更喜欢真诚且有真性情的自然之子卢梭，伏尔泰在他的时代叱咤风云，但已跟随他的时代一起成了历史，而卢梭不仅在当时推动了大革命，更在后世青春焕发，在诸多领域发挥着持久的影响。托尔斯泰说的对，卢梭是不老的！

确实有很多人把卢梭骂得一文不名的，有的还说得极为难听，不堪入耳，罗素在《西方哲学史》里也没放过他，说他欠缺一切平常道德。我不在乎他们在评价时是否带着公正之心，也不太在乎实际上他们的观点有多少接近真实，他们的学术，与我关系不大。不论他们骂得多么凶，我依然那么喜爱卢梭，只觉得他就在我的身体里，成了我的一部分。卢梭只有一个，阐释方法却每人都有一种，他们有他们的自由，我也有我的自由。

究竟我为什么喜爱卢梭呢？我有时也会让这个问题困惑，但至今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案，也许最大的原因在我身上。我隐约记得在十一二岁时，我已在想一些问题。有一天中午时分，我从中学门前的公路走过时，我就想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最重要的条件是他愿不愿意，而不是做这件事的利弊或是别人的评价。在以后记得清晰的日子里，我都是按照这条并不清晰地原则在做事，以至于我在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上和别人起了矛盾，而且在内心变得很敏感。这时候我几乎没读过什么书，名作家可能只接触过鲁迅，外国名家就别提了。当我第一次读到卢梭时，我在他如涓涓细流般平静的的倾诉里看到了如狂风暴雨般奔泻的情感波澜，我少年时隐约感受到的原则被他用如椽之笔表达出来了，而且内容是如此丰富，简直就是一块新大陆。就像一个人在黑夜中对着远方呼喊，突然听到了回应，但并非来自群山的回声，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真实生命的温情语言，年轻的心该有年多么欣喜呀。一个伟大的人在我内心被供奉起来了，卢梭成了我心灵的导师和朋友。当我一个人时，总有一个法国老人在我的脑海里徘徊，使我内心平静，而且总带着淡淡的喜悦。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人理解我支持我，让我时时会感到一种幸福的战栗，虽

然他是两个世纪前的启蒙巨擘，而我只是一个无名小卒。

那些批判卢梭的人，他们也不得不承认卢梭的伟大。卢梭在政治和教育上贡献很大，不过我那些我暂时还没有兴趣，我相信仅仅只作为一个作家，他也会流芳千古。他那些真诚的文字是我前所未见的，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袒露过自己的灵魂，也没有人如他一般真实地抒发过自己的内心情感，他的《忏悔录》和《漫步遐思录》真的是每一次读都能使我感动。读过卢梭，我再也不用遮遮掩掩写日记了，终于可以轻松地和自己说心里话了，也不必为自己在心里十分珍视感情而感到难堪了。在集体主义气氛浓厚思想保守的中国，是两百多年前的这个法国老人帮助我发现了自我，使我能正视自己的内心世界，安然地度过了躁动不安的青春期。

随着年龄增长，我进入了大学校园，对卢梭有了更多的接触，也有了更多的思考，不再是像之前那样盲目的崇拜，因为即使是儿时的那条简单原则也是存在着重大的漏洞，但是我读得越多，就越喜爱卢梭，特别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一切都睡去了，常常是他还在我的心里，用忧郁的目光温柔地看着我。